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 2018-089 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召开八届三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 日、1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 2018-076 号、临 2018-088 号）。

根据公司调整后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9 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10,999,005 股（公司总股本的 0.5%），不超过 109,990,052 股（公司总股本的 5%）。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9 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股份数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 98,991.05 万元，按回购股份数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 9,899.10 万元。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用途，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 10 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中国邮政 EMS 或传真方式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6 区 18 号楼

（2）申报日期：2018 年 11 月 21 日-2019 年 1 月 4 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 9:00-16:30)

（3）邮政编码：100070

（4）联系电话：010-83673502

（5）联系人：黄晓

(6) 传真号码：010-83673332

(7) 以中国邮政 EMS 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21 日